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本次授予 16.95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1,112 万股的 0.0412%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54.38 万股,截至本次授予前已授予 86.63 万股,本次授予 16.95 万股,本次授予后剩余 50.80 万股尚未授予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9.25 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 19.2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95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章开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

5.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并同意以人民币 19.2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95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同意以人民币 19.2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9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

2.授予数量:16.95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1,112 万股的 0.0412%

3.授予人数:15 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 19.25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授予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7.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情况及授予情况

| 激励对象职务 | 激励对象人数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
|---|---|---|---|---|
| 技术骨干 | 15 | 169,500 | 2.1188% | 0.0412% |
| 小计 | 15 | 169,500 | 2.1188% | 0.0412%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无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三、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对授予激励对象的 16.9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20 年 10 月 28 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人民币 19.25 元/股),为每股人民币 53.05 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2020 年(人民币万元) | 2021 年(人民币万元) | 2022 年(人民币万元) | 2023 年(人民币万元) | 2024 年(人民币万元) |
|---|---|---|---|---|
| 54.99 | 314.72 | 291.15 | 164.13 | 74.21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54.38 万股,截至本次授予前已授予 86.63 万股,本次授予 16.95 万股,本次授予后剩余 50.80 万股尚未授予。

上述测算不包含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 50.80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剩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限制性股票的预留剩余部分 50.80 万股,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并根据届时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9.25 元/股,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9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0)。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先仪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1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2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3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4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

2.1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2 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达到。

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9.25 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9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3777 公司简称:来伊份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郁瑞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赛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雯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2,574,012,043.05 | 2,866,296,275.11 | -10.2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693,575,090.82 | 1,763,459,465.64 | -3.96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4,067,174.25 | 66,935,889.14 | 10.65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2,999,106,132.21 | 2,914,676,378.53 | 2.9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7,587,018.04 | 15,067,233.99 | -349.4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2,403,626.37 | -8,249,623.55 | -777.6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6 | 0.84 | 减少 3 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1 | 0.04 | -375.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1 | 0.04 | -375.00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7-9 月)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1,466.51 | 90,660.01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946,326.25 | 21,556,782.71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7,284.90 | 47,312.53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4,528,569.87 | 13,784,064.22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207,669.52 | 445,761.79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 所得税影响额 | 2,785,712.43 | -1,107,972.93 | |
| 合计 | 12,487,029.48 | 34,816,608.33 |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34,849 | | | | |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97,065,542 | 58.45 | 0 | 质押 | 65,000,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郁瑞芬 | 10,773,000 | 3.20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上海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555,400 | 2.54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6,700,000 | 1.99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施辉 | 4,073,000 | 1.21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300,000 | 0.98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上海德永润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84,600 | 0.83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2,135,742 | 0.63 | 0 | 无 | 0 | 其他 |
| 上海海德立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46,400 | 0.61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何忠 | 1,923,400 | 0.57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种类 | 数量 |
|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97,065,542 | 人民币普通股 | 197,065,542 |
| 郁瑞芬 | 10,773,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773,000 |
| 上海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555,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555,400 |
|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6,7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700,000 |
| 施辉 | 4,073,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073,000 |
| 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3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300,000 |
| 上海德永润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84,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784,600 |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2,135,742 | 人民币普通股 | 2,135,742 |
| 上海海德立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46,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046,400 |
| 何忠 | 1,923,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923,4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爱屋企管为施永雷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爱屋企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施永雷、郁瑞芬和施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施永雷和郁瑞芬为夫妻关系,施辉和施永雷为父子关系,郁瑞芬为上海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施辉为上海德永润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郁瑞芬为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唯一所有人。前十名股东中,爱屋企管、郁瑞芬、施辉、海锐德、德域 5 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郁瑞芬与施辉、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为公司 2018 年实施回购股份开设的专用账户。其余 3 名股东,本公司未知其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
|---|---|---|---|---|
| 应收票据 | 168,712.55 | | | 主要是第三方结算回款方式变化 |
| 存货 | 229,016,895.24 | 426,845,020.38 | -46.35% | 主要为期初春节旺季过后,存货库存下降所致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8,500,000.00 | 7,000,000.00 | 307.14% | 主要是新增对外投资项目所致 |
| 应付账款 | 477,057,976.22 | 715,693,410.59 | -33.34% | 主要系春节销售旺季结束,采购量恢复正常所致 |
| 预收款项 | 1,237,618.91 | 136,244,818.73 | -99.09% | 主要为会计政策变更,预收账款变为合同负债和待转销项税披露 |
| 合同负债 | 148,114,675.05 | | | 主要为会计政策变更,预收账款变为合同负债和待转销项税披露 |
| 应付职工薪酬 | 65,067,526.83 | 19,539,103.14 | 233.01% | 主要是社保延迟支付所致 |
| 应交税费 | 32,813,244.37 | 22,394,631.41 | 46.52% | 主要系增值税增加所致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586,610.00 | 21,991,826.40 | -92.79% | 主要系股权激励回购所致 |
| 其他流动负债 | 19,260,534.58 | | | 主要为会计政策变更,预收账款变为合同负债和待转销项税披露 |
| 长期应付款 | 1,903,688.00 | 3,702,090.00 | -48.58% | 主要系股权激励回购所致 |
| 库存股 | 33,106,880.32 | 52,433,039.06 | -36.86% | 主要系股权激励回购导致库存股减少 |
| 利润表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
| 研发费用 | 9,109,024.36 | 5,973,413.68 | 52.49% | 主要是系中台项目投入、产品升级及新品开发增加所致 |
| 其他收益 | 22,313,772.43 | 9,156,723.18 | 143.69% | 主要为本年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808,461.65 | | | 主要为会计政策变更 |
| 信用减值损失 | -423,314.18 | 544,367.82 | -177.76% | 主要系第三方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4,435,953.14 | 944,243.99 | 369.79% | 主要系本年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
| 现金流量表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7,640,984.83 | -105,054,336.39 | 45.13% | 主要为股利分红及股票回购影响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7,423.78 | 26,186.67 | -166.54% | 主要为汇率变动原因 |
| 财务指标值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1 | 0.04 | -375.00% |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下降所致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1 | 0.04 | -375.00% |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下降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经由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

2020 年 8 月 20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39,067,764 元变更为 337,132,088 元,总股本由 339,067,764 股变更为 337,132,088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 29.5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 24.8350 万份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完成《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42,640 份股票期权注销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2、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议案,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 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正在推进中。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郁瑞芬 |
| 日期 | 2020 年 10 月 28 日 |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0-082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九新公路 855 号来伊份零食博物馆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3777 | 来伊份 | 2020/12/1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①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②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③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0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①、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④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本公司股东可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前工作时间(9:00-16:00)内办理。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 (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邮编:200050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5、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明朗 电话:021-51760952 邮箱:corporate@laiyifen.com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0-081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张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张健先生在任期内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在公司补选产生新任监事之前,张健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张健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的积极作用表示诚挚的感谢!

为满足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补选姜振多先生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姜振多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姜振多先生简历

姜振多,男,中国国籍,1981 年生,上海大学硕士学历。2007 年 8 月加入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任职绩效管理部负责人,2016 年 4 月担任董事长助理,2020 年 4 月担任公司助理副总裁。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0-078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施永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2)。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0-079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以邮件、电话等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张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张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后,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张健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健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后生效。现同意提名补选姜振多先生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0-080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宿迁众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投资金额: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1 亿元,其中公司附属企业上海来伊份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400 万元,占基金 34%份额。

(3)特别风险提示: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本次签署的《合伙协议》是公司与相关方就投资基金达成的意向,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日,基金尚未完成基金备案,故存在不能成功设立的风险。如基金完成备案,后续投资可能受到行业环境、国家政策、资本市场环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失败的风险;但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仅以公司出资额为限。

一、投资概述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金鼎")于 2019 年 7 月 4 日签订了《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的附属企业上海来伊份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来伊份企业发展")参与设立第一期基金即宿迁永胜一期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来伊份企业发展出资人民币 1,700 万元,比例为 34%,承担的投资风险仅以出资额为限。该基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完成设立。

公司作为国内休闲食品行业上市公司,致力于自身产业的全面拓展,为了能更好地拓宽投融资渠道,整合产业资源,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提升行业地位及影响力,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的附属企业来伊份企业发展参与设立第二期基金即宿迁众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期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1 亿元,来伊份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 3,400 万元,比例为 34%,剩余资金进行社会募集。本协议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宿迁众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宿迁市宿豫区电商园区恒通大厦 3 楼 307 室 QSWL-00006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近一年经营状况:未进行实际经营活动

是否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否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投资方向:投资布局于食品饮料、调味品及新零售等消费产业相关领域的境内外优质或高成长的企业,拓宽投融资渠道,整合产业资源,打造食品产业生态圈。

合伙人及认缴出资额名单如下:

|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承担责任方式 |
|---|---|---|---|
|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 | 0.1000% | 无限责任 |
| 上海来伊份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00 | 34.0000% | 有限责任 |
|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 50.0000% | 有限责任 |
| 姜汝浩 | 397.5 | 3.9750% | 有限责任 |
| 江永平 | 397.5 | 3.9750% | 有限责任 |
| 章南平 | 397.5 | 3.9750% | 有限责任 |
| 吕金刚 | 397.5 | 3.9750% | 有限责任 |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的名称

宿迁众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经营场所

本合伙企业在中国的注册地为宿迁市宿豫区电商园区恒通大厦 3 楼 307 室 QSWL-000068。

3、合伙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根据本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主要投资布局于食品饮料、调味品及新零售等消费产业相关领域的境内外优质或高成长的企业,拓宽投融资渠道,整合产业资源,打造食品产业生态圈,为所有合伙人获取投资回报。合伙企业的资金募集应依法、合规地以非公开方式对合格投资者进行,合伙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合伙企业份额。

4、合伙期限

本合伙企业运作期限为自首次募集期结束之日(原则上以资金为由合伙募集账户转入托管账户之日为准)起至满七年之日止。

5、管理模式

本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项目退出及本协议约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事宜作出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共由 3 名委员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 1 名代表,来伊份企业发展委派 1 名代表,除来伊份企业发展外实缴金额最高的有限合伙人委派 1 名代表(若有两个及两个以上有限合伙人并列实缴金额最高,则由普通合伙人在上述并列实缴金额最高的有限合伙人中独立选择一名有限合伙人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6、投资范围与投资策略: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布局于食品饮料、调味品及新零售等消费产业相关领域的境内外优质或高成长的企业,针对上述范围内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7、投资方式: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及其他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允许的投资方式等。

根据普通合伙人独立判断,且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同意可以决定由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人通过投资其他基金或投资工具(包括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基金等)进行间接投资。

8、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退出主要方式包括公开上市或挂牌、企业回购、经营回收、股权置换、并购退出及其法律允许的其它方式等,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的方式退出:

在中国境内 A 股市场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借壳上市等;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或者协议转让;

被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或其他产业或机构投资者等收购;

在境外交易所上市;

股权回购、优先清算;

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通过的其它方式等。

9、管理费

管理费按照全体有限合伙人总实缴出资额的 2%/年计算,由合伙企业直接向普通合伙人支付,各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额的 2%/年承担管理费。

10、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每一投资项目均按照单项目制进行核算及收益分配。来源于某一投资项目所得的每一笔可供分配现金在收到后,并做出不超过合伙企业总实缴金额的千分之五的合理预留后,按本协议约定的分配基准日计算并安排时间进行分配。

来源于投资项目的可分配现金分配时,首先应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间,按照各合伙人在该退出项目中的有效投资金额比例(本条中"有效投资金额比例",指每一合伙人在该投资项目中各自的有效投资金额在全部合伙人有效投资金额之和中所占的比例)划分,并在扣除应付未付合伙费用(含管理费)后,按以下顺序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

(1)本金分配:归还合伙人在该次分配中,相应投资项目对应的实缴出资额;

(2)优先回报分配:在本金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合伙人进行优先回报分配。优先回报为该合伙人在该次分配中相应项目对应的有效投资金额实现单利 8%的投资年化收益率的收益(核算投资年化收益率的期间为自该项目对应有效投资金额实际划出本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至分配基准日为止);

(3)业绩报酬分配:在本金分配和优先回报分配之后仍有的余额,其中 80%向合伙人分配,20%作为业绩报酬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分配。

11、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向协议签署地上海市松江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除非法院有判决,诉讼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12、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其修订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

四、协议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06470590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 1 号楼 5 层 A602

法定代表人:刘扬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基金业协会登记情况:方圆金鼎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程序,登记编号 P1018653。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1,416.16 | 820.90 | 687.08 | -13.70 |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3492646XH

类型: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伴河路 92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孙怀庆

注册资本:40,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妆品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生物技术开发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生物技术转让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2、名称:姜汝浩

身份证号码:310110**********92

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 ******

3、名称:江永平

身份证号码:320421**********11

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 ******

4、名称:章南平

身份证号码:330124**********36

住所地:浙江省临安市 ******

5、名称:吕金刚

身份证号码:512528**********14

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 ******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方圆金鼎及其他有限合伙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合作设立产业基金,有利于借助外部专业团队对细分行业进行梳理和研究、发掘和培育优质项目,为公司未来进行产业整合提供项目储备;另一方面通过与丸美股份共同设立基金,与丸美股份达成深度合作,双方可以充分利用自己所在领域优势,实现能力互补,资源整合,共同关注、布局健康食品等新消费领域,推动整个新消费行业健康发展。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本次签署的《合伙协议》是公司与相关方就投资基金达成的意向,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日,基金尚未完成基金备案,故存在不能成功设立的风险。如基金完成备案,后续投资可能受到行业环境、国家政策、资本市场环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失败的风险;但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仅以公司出资额为限。

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宿迁众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